

松江分局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7000260413103149-17348369



采 购 人: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6 月
2026年06月11日

2026年06月11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22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与程序	29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松江分局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松江分局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22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413103149-17348369**

项目名称：松江分局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1726-00008091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886000.00 元（国库资金：1886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88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分局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86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松江分局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包含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供货、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3)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 2026-06-12 至 2026-06-1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06-22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06-22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本项目须进行现场谈判, 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携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至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现场谈判。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联系方式: 021-24066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

联系方式：021-577803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碧成

电话：021-577803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松江分局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310117000260413103149-1734836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QM-202605G-HC114
	资金状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采购人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邮编: 201600 联系人: 张警官 电话: 021-2406605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 联系人: 韩碧成 电话: 021-57780331
合格供应商	资质条件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特定条件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答疑与澄清		澄清日期、时间: 待定 (如有) 澄清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踏勘现场		否, 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但须事先预约, 便于安排。
谈判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报价承诺书: 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2、报价函: 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其他签字盖章要求：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均应按本谈判采购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签章。 如为联合体投标签字盖章均应为牵头单位盖公章及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1、响应方式： 本次谈判采用网上谈判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地点： <u>（1）电子招标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u> <u>（2）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u>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请至<u>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现场参加谈判会议</u>，本次谈判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谈判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谈判会议。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谈判。
供应商代表出席谈判会议前需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以下资料：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u>1886000 元</u>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或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依法组建
评审方法		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面向中、

	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4、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松江分局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货物类招标</th></tr> <tr> <th>中标金额</th><th>代理服务费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 万到 500 万</td><td>1.1%</td></tr> </tbody> </table>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货物类招标		中标金额	代理服务费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到 500 万	1.1%
货物类招标									
中标金额	代理服务费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到 500 万	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								

	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字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谈判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谈判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谈判文件。 3、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上传完毕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予以签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签收过程所需合理操作时间，否则应承担未能及时签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供应商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1.3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1.2 定义:

1.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谈判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1.2.3 “相关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1.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6 “中标供应商”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1.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1.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1.2.9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2.10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门户网站（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1.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1.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1.3.4 《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1.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7 询问与质疑：

1.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7.2 投标人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招标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的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7.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谈判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

1.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电话：021-57780331；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1.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

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谈判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谈判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构成：

2.1.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 (6)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1.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前，按《谈判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4 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踏勘现场：

2.3.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2.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3.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2.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1.2 投标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2 投标有效期：

★3.2.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2.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3 投标文件构成：

3.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3.3.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3.4 商务投标文件：

3.4.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报价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组成明细》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 （5）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委托代理人参与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9）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0）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根据沪财采[2022]11 号文要求，供应商应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 （12）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3）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 （14）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及相关证明（如有）；
- （15）其他相关文件。

注：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市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可通过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

罚。

3.5 报价函：

3.5.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函》。

3.5.2 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评审。

3.5.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报价函》的，为无效投标。

3.6 开标一览表：

3.6.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日期、质量保证期等。

3.6.2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 投标报价：

3.7.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7.2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3.7.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7.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组成明细表。

3.7.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8 资格性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3.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3.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3.9 技术投标文件：

3.9.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3.9.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谈判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

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3.10 相关证明文件：

3.10.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1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3.11.2 投标文件中凡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谈判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其中对《报价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11.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谈判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3.12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谈判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4.1.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报价函》、营业执照、身份证、

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4.2.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将按《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开标。

5.1.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5.1.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6.2.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6.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4.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6.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7. 定标：

7.1 确认中标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7.4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7.2.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2.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

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7.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8. 授予合同：

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7.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8.2 采购人宣布废标的权利

8.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 （1）电子投标文件未上传成功并提交；

- (2) 投标文件报价的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3) 投标文件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 辨认不清导致关键内容无法评审的;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及参与谈判活动;
- (6) 投标文件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导致响应无效;
- (7) 所有报价缺漏项导致的评标价调整超过了总价的百分之十 (10%);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10) 响应服务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或技术要求中必须满足项未能满足;
- (11) 供应商有违反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原因的。
- (12) 未满足带“★”的技术、商务条款要求。

8.4 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5 关于关联企业:

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关联关系的企业, 不得同时对同一采购项目中同一分包报价。如同时报价, 谈判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报价人只保留其中一家, 或直接决定一并拒绝。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本项目执行财政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

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相关格式要求）。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6、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 （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7）《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松江分局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包含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1.2 项目预算情况：1886000 元，最高限价：1886000 元。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供货、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 1.4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实际结算金额的 100%。
- 1.5 质量保证期：对投标产品提供 3 年的原厂质保服务，并在 3 年内电池衰减超过 50%时无偿支持原厂更换电池。
- 1.6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1.7 转让与分包：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2.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4G执法记录仪 (核心产品)	460台	每台记录仪配备2块电池和1个座充。每块电池容量 ≥ 3400 毫安。

3. 技术参数需求、样品功能展示要求

3.1 4G 执法记录仪技术参数需求：

3.1.1 外形尺寸和硬件配置：执法记录仪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应 $<100\text{mm}\times 60\text{mm}\times 35\text{mm}$ （不含背夹、外接设备）；执法记录仪质量(外接设备除外)应 $\leq 220\text{g}$ ；

3.1.2 执法记录仪具备 ≥ 2.4 英寸触摸屏；

3.1.3 电池拆卸：支持安装和拆卸电池，在录像过程中(录像分辨率为 1920×1080)，设备至少保持 ≥ 5 分钟正常运行，且数据不应丢失。

3.1.4 电池工作时间：在 1920×1080 分辨率条件下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更换一次电池连续摄录时间 $\geq 18\text{h}$ ；在 1920×1080 分辨率条件下进行视音频实时图传，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单更换一次电池连续摄录时间 $\geq 10\text{h}$ ；

3.1.5 视场角：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 $>110^\circ$

3.1.6 外壳防护等级：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 $\geq \text{IP68}$ 要求且支持在 $\geq \text{IP66}$ 环境下更换电池，更换电池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裸机跌落高度 $\geq 2000\text{mm}$ ，水泥地面，任意 6 个面各跌落 ≥ 5 次，共 ≥ 30 次，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3.1.7 低温试验：温度 $(-30\pm 3)^\circ\text{C}$ ，持续时间： $\geq 8\text{h}$ 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记录仪正常工作；

3.1.8 高温试验：温度 $(55\pm 2)^\circ\text{C}$ ，持续时间 $\geq 15\text{h}$ ，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3.1.9 无线传输功能：设备具有通过无线通信方式以文件或流的形式传输数据(内置模块)，设备远程传输可将现场的图像通过 4G/WIFI 无线网络进行传输；

3.1.10 夜视功能：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满足说明书的要求，且不低于 3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红外补光范围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以上面积

3.1.11 紧急摄录：具有开启/关闭紧急摄录功能，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

3.1.12 SOS 联动报警功能：长按 SOS 键后自动报警，平台应急调度地图闪烁显示 SOS 求救位置，点击报警查看按钮后自动调取现场视频，并在后台设置的预先范围距离内其他执法记录仪接收到 SOS 求救信息；

3.1.13 最低可用照度：样机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力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力的 70%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应满足 $\leq 3.01\text{x}$ ；

3.1.14 充电及电池仓盖：电池仓盖具备锁定装置，锁定后无法打开电池舱盖，电池充电时间 $< 4\text{h}$ ；

3.1.15 语音操控功能：具有语音操控功能，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样机进行关机、开始/停止摄像、拍照、重点文件标记；

3.1.16 语音备注：具有语音备注功能，摄录后可以对视频进行语音备注，并可在平台查询相应视频和备注的语音信息；

3.1.17 可在平台上编辑文字信息并将文字信息实时推送到执法记录仪进行语音播报，支持群报、单报视频会商功能：可向群组中的成员发起视频会商，群组中任意人员均可以看到发起方的实时视频；

3.1.18 防抖功能：可通过菜单设置开启/关闭防抖功能

3.1.19 视频会商：可向群组中的成员发起视频会商功能，群组中任意人员均可以看到发起方的实时视频。

3.1.20 扫码注册：样机可通过扫描平台端生成的二维码完成注册

注：上述所有的技术参数条款，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依据为《GA/T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的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评判依据，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应逐条响应，并逐条标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中标后应能提供检验报告原件核验。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标明页码的，视作未响应。

3.2★样品功能展示要求：

3.2.1 供应商需在谈判现场提供一台 4G 执法记录仪作为样品进行功能展示，根据各供应商现场对 4G 执法记录仪样品的联网接入功能、数据完整性展示，具体要求如下：

(1) 4G 执法记录仪 GB28181 接入功能展示：

由采购人现场提供 4G 单警执法记录仪现场接入松江分局 4G 执法记录仪汇聚网关，接入协议为 GB28181-2016 协议。

(2) 4G 执法记录仪接入成功后，现场展示对接数据完整性：实时点播，定位，在线状态：

通过松江分局 4G 执法记录仪汇聚网关，应能查看各供应商 4G 执法记录仪相关数据信息，实时点播数据，经纬度数据，在线状态数据。

注：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需与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品牌、型号、参数一致、有相应铭牌标签并需通过全部样品功能展示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中“★要求”判定为不通过）。

4. 平台对接要求

4.1★4G 执法记录仪平台对接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承诺如果中标应在中标公告发布起 7 个自然日内对接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定的视频汇聚平台，配合完成一机一档，否则将承担自动放弃中标人资格的风险。（需提供承诺）

4.2★采购人以往采购的 4G 执法记录仪采用的是中国电信网络总头系统，供应商所提供的 4G 执法记录仪需可以接入采购人现有的 4G 执法记录仪总头系统。（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供应商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机构、配备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售后技术人员。售后技术人员须提供全年 7×24 小时上门服务（所有易更换部件上门更换），须做到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故障修复或提供备机。

5.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其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包括特约维修服务点详细介绍、响应到场修复

时间、专线报修电话、投诉方式、售后服务人员组成情况、无法解决问题的应急措施等进行详细阐述。

5.3 质保期：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提供 3 年的原厂质保服务，并在 3 年内电池衰减超过 50%时无偿支持原厂更换电池。

5.4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现场响应及技术升级服务方案、备品备件储备及服务网点布置方案、质保外服务方案。

5.5★ 4G 执法记录仪软件升级：可通过上位机将升级软件统一导入执法记录仪，开机后按下相应按键进行软件升级。（需提供承诺书）

6. 质量标准及培训要求

6.1 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6.2 培训要求：请供应商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案的计划、实施进度，培训内容 etc.）。

7. 履约验收要求

7.1 货物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按照上述 6.1 质量标准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7.2 到货后验收时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 2 台（4G 执法记录仪），抽检样本送交公安部下属权威检验中心进行检测。如抽取的样品检测报告结果低于此次响应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则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所造成的采购人一切损失或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检测所需一切费用。

8. 其他要求

8.1 供应商应负责全部所投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并配合验收及保修等，采购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8.2 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人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

8.3 本项目供货要求：供应商需保证产品按质、按时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请供应商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组织方案、配备的服务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成。逾期取消中标资格并通报。

8.4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函及生产厂家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8.5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4G 执法记录仪。

8.6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8.7提供近三年类似便携式移动设备项目的成功案例（需提供项目相关成功案例合同原件复印件）。

8.8 4G执法记录仪产品应具有3C认证、设备进网许可证。

8.9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五章 评审办法与程序

1. 响应无效情形

1.1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1.3 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货物的，评审时，按上述 1.3 款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1.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1.6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2.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2.1 成立谈判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谈判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其次，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企业性质认定。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2.5 拟定谈判提纲并上传。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谈判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2.6 谈判通知。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谈判，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2.7 谈判准备。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谈判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样品以及需进行样品功能展示的工具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谈判，根据谈判小组拟定的谈判提纲进行准备。

2.8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9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谈判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谈判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0 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报价说明

3.1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

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以上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技术支持说明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供应商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供应商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响应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技术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松江分局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项目概况、货物信息、合同价

1.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松江分局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包含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数量及配置为：460 台 4G 执法记录仪，每台记录仪配备 2 块电池和 1 个座充，每块电池容量 ≥ 3400 毫安。所有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等信息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供货、运输、卸货、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等。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实际结算金额的 10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按投标承诺执行】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

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申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由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管理双方争议。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封面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 字)

报价时间：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报价函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
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谈判的有关
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
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
人民币。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
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
异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
的条件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资质条件。

5、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
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果我方有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
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
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0、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通用条款及专业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
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3. 报价承诺书

报价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转包。
-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 十二、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6. 开标一览表

松江分局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 采购文件采购需 求的所有内容	投标报价(总价、 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 投标总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包装、运输、售后服务及其他一切附随服务等。
- (3) 投标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7.报价组成明细表（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

报价明细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技术服务费	其他服务费	分项合价
投标总价：										

注：

- 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2.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8 栏数据=第 6 栏数据×第 7 栏数据。
- 3.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11 数据=第 8～第 10 栏数据之和。
- 4. 表中的“投标总价”=Σ（第 11 栏的数据）。
- 5. 表中第 10 栏的费用如果有时，应注明具体内容。
- 6.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须 知

9-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2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9-3 制造商的授权书

须 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署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8.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本企业提供的货物、设备及服务符合谈判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商业规定的证明文件。

2、所有投标文件或表格的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3、由供应_____（货物名称）的制造商_____（制造商名称）出具的授权我方代表该制造商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当供应商是作为代理的贸易公司时）。

4、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印刷体）：

单位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单位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8.2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采购人）：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贸易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司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投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贸易公司与制造商的代理证明和经销协议如非中文书写，须经国家认可的翻译机构翻译为中文版，在投标文件中翻译件原件与代理证明和经销协议的复印件一起出具。

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响应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资格性审查:				
1	法定基本条件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供应商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资质	(1) 符合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2) 符合谈判文件关于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要求。		
3	企业证照条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材料。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格式； （2）投标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第七章所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并签字盖章齐全；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授权代表亲笔签名，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应按要求亲笔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盖投标专用章等无效；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不允许出现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不得有所述情形。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在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时，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必须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投标报价主要内容未缺项漏项。		
6	废标的其它条件	（1）投标人未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未按要求出席谈判会议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 （6）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7	“★”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	其他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交付日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付款条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服务及货物质量标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合同的转让与分包：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 人员配置情况表

本项目配置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其他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 。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运行性能和投标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及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招标货物 配置要求	投标货物 对应配置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 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以上表格，并保证内容真实、准确、无误，有无偏离情况应按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情况逐项说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设备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性能说明	使用寿命	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近年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近年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类型	项目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的松江分局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G 执法记录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4G 执法记录仪，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4G 执法记录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4G 执法记录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4G 执法记录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提交日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名称（签字）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9.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松江分局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